

证券代码：834822

证券简称：弘晨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蒋旭峰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蒋旭峰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进行董事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蒋旭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选举臧燕妮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臧燕妮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进行董事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臧燕妮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审议《选举屠纪良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屠纪良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进行董事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屠纪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审议《选举唐纪军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唐纪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进行董事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唐纪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审议《选举钦建平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钦建平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进行董事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钦建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审议《选举周水荣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周水荣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七）审议《选举徐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徐伟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进行核

对；

4.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并将委托书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前送达公司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09:30-10: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唐纪军 通信地址：长兴县画溪街道东潘路 1 号 邮政编码：313100 联系电话：6595666 传真：0572—60655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